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681號

聲請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理人 林敬堯

相對人 海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承諺

相對人 吳有志

陳依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72,180
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
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5年度
重訴字第100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
連帶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核結果，原告即聲
請人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7
2,180元，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應由相對
人連帶負擔。從而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
即確定為172,180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
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

01 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05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陳庭灼